

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续聘陈孟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续聘张传晕先生、倪淑燕女士、张学民先生、陈建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徐乐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续聘李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李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审阅了上述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陈孟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续聘张传晕先生、倪淑燕女士、张学民先生、陈建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徐乐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续聘李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李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仁昱、 罗剑焯、 祁和生

2017年5月16日